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2013 年 7 月，本會曾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咨詢文件作出書面回覆，在本次《條例草案》的修訂中，我們很高興看到我會所關注的包括設定委任審查委員人數的上限及下限、賦權予法院應清盤人申請可廢止遜值交易等問題已獲得修訂。然而，在以下幾個方面，我們認為仍然有可以修改的空間：

一、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我們認為在公司自願清盤的情況下，無須強制法院必須委任臨時清盤人，因為委任臨時清盤人所涉及的高昂費用並非清盤中的中小企業所能承受的。

二、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權責、酬金及任期

《條例草案》10.(a) (p. 4)

我們不贊成在《公司條例》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楚述明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的訂立及任期。因為不同的清盤案件所涉及的金額、時間都有所不同，如果直接由法例訂明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任期將失去靈活性。

三、 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及收費單

《條例草案》8.(a) (p. 3)

我們不贊成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而如經核准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此舉雖能為法院省卻時間和精力，但是，大部分的清盤人並不了解聘用代理人所需的合理訟費是多少？如果無需經法院評定，可能會導致清盤人需要支付不合理的訟費和收費。

四、 遜值交易的廢止

《條例草案》6.(a) (p.2)

我們贊同，《條例草案》賦予權力給法院可以應清盤人的申請，廢止遜值交易，然而，是否將追溯期設定為5年，我們認為，還有待考量。